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年度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担保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新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五金配件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0,921,978.3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6,338,693.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420,447.9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1.64%

2021 年营业收入：52,939,263.25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7,790,029.22 元

2021 年净利润：-5,835,255.83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实缴资本：8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0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2,176,920.4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1,544,812.8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605,336.1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4.86%

2021 年营业收入：31,278,834.80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2,681,701.96 元

2021 年净利润：-1,086,387.54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香港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注册地址：香港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转口贸易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441,257.77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087,778.19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72,353,479.58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7%

2021年营业收入：469,661,464.51元

2021年利润总额：5,722,289.87元

2021年净利润：4,901,792.32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担保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时被担保方也提供了反担保，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